

淄交政办〔2021〕21号

关于开展淄博人节假日及周末 1 元公交 游景点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交通运输局，高新区建设局、经济开发区建设局、文昌湖区城乡建设局，局属各单位，相关企业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为更好地打造“高品质活力时尚宜居”城市，加快建设全域公园城市，推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，乘五一假日期间“淄博人 1 元公交游景点”的活动热度和良好社会效应，我局牵头制定了《淄博人节假日及周末 1 元公交游景点活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节假日及周末期间，各区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宣传和业务指导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，同时督导公交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和旅游景点进行对接，让公交车在景区停靠和接驳游客时做到安全有序。相关企业在保持公交线路正常班次的同时，储备机动运力，并根据客流变化情况随时增加线路班次密度，满足群众出行需求，要加强安全管理和驾驶员安全教育，做好车辆及配套设备的日常检查和保养维护，严禁带病车辆投入运营，要切实提高疫情防护意识，细化防控措施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让市民放心乘坐公交车。

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按《淄博人节假日及周末1元公交游景点活动方案》要求，积极协调公安、城市管理、文旅、财政等部门，做好有关保障工作。

附件：淄博人节假日及周末1元公交游景点活动方案

淄博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6月11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公安局，市城市管理局，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市财政局

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1日印发
